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委任董事、
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二樓蒙百樂廳I-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9頁，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派發禮物，並不設茶點招待。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建議委任董事	6
5. 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7. 推薦建議	8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及 建議委任之董事之詳情	12
附錄三 — 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二樓蒙百樂廳I-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載入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納入及合併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公司細則之全部建議修訂以及已按適用法律獲本公司批准公司細則之全部先前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6至3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部份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或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楚傑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達鸞先生

鄭子濤先生

鄭子衡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華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拋維先生

孫季如博士

張宏業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六合街二十五至二十七號

嘉時工廠大廈

七樓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委任董事、
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所提呈之決議案包括：(i) 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有關授權以發行額外新股份；(ii) 通過普通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委任董事；及(iii) 通過特別決議案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2.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新股份，另加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面值。根據上市規則，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更新，否則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有關授權以發行額外新股份：

- (a)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藉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遵照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之總面值之金額而擴大發行授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3,896,000股股份；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置87,792,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2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楚傑先生、廖達鸞先生、鄭子濤先生及鄭子衡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馮華昌博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馳維先生、孫季如博士及張宏業先生所組成。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作決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中之三分之一（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該等具有特定任期或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或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內或於適用於本公司之司法權區法例規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內輪值告退一次。

因此，鄭子濤先生、馮華昌博士（「馮博士」）、孫季如博士（「孫博士」）及張宏業先生（「張先生」）均為將會輪席退任之董事，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馮博士及孫博士除外。

馮博士及孫博士分別以其個人原因及退休決定為由而決定不尋求膺選連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會職務。就此而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馮博士及孫博士將分別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孫博士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馮博士及孫博士各自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就彼等退任而言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馮博士及孫博士在任期間對董事會作出之寶貴貢獻誠摯致謝。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向董事會推薦重選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由提名委員會按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之評估準則審視彼是否合適人選後作出。自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張先生一直擔任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彼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張先生為一名特許測量師，是一位經驗豐富的物業估價專業人士。張先生能夠憑藉其他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不具備的房地產行業的相關專業知識和市場洞察力，增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多元化。彼在房地產領域的專業知識和市場洞察力對於本集團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尤為重要和寶貴。張先生在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高度致力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為董事會的審議作出客觀、建設性和獨立的判斷，發揮了寶貴的作用。張先生在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時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經考慮張先生過往多年的實際積極貢獻、公正意見及獨立指導，以及其品格和誠信，提名委員會認為彼能夠繼續有效監督管理層進行，並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張先生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全部獨立性準則，並按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基於對全部相關因素的評估，提名委員會認為張先生於本公司的任期不會影響其獨立性，且彼將保持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2.4條，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委任日期	任期
黃弛維先生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	18年
孫季如博士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	18年
張宏業先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9年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向股東推薦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鄭子濤先生及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3條，重選張先生(彼在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之事宜會以個別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

4. 建議委任董事

經檢討董事會組成及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後，董事會建議提名陳炎波先生(「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並將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董事會亦建議，待獲股東批准後，委任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有關建議董事候選人陳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以(i) 反映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項下規定之近期修改；及(ii) 為內務目的作出其他細微之相應及整理修訂。就此而言，董事會建議以採納新公司細則來修訂現行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公司細則。

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垂注，新公司細則僅有英文版本，就此而言並無官方中文版本，新公司細則的中文版本純屬翻譯。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新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納入及合併至新公司細則內之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之適用法律。

本公司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新公司細則概無異常之處。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9頁。誠如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i) 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有關授權以發行額外新股份；(ii) 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委任董事；及(iii)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的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盡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基於真誠公平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 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有關授權以發行額外新股份；(ii) 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委任董事；及(iii) 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8.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楚傑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之用。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38,960,000股股份。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最多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43,896,0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然而，彼等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董事現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讓本公司可於時機適合時靈活地購回股份。董事將於有關時間衡量當時情況決定屆時購回之股份數目、股價及有關其他條款。

3.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運用按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合法可供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以支付股份購回之資金僅可由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支付，或由在其他情況下原應作為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於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僅可以本公司於股份購回前原應作為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惟董事認為該等購回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者除外。

4. 一般資料

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項下授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解釋)，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以及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作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其他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鄭楚傑先生(「鄭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士(鄭先生之配偶曾玉雲女士(「曾女士」)及 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RG」))被視為於283,25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4.52%)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鄭先生為其家族成立之信託進行架構重整後，鄭先生及其配偶(曾女士)於RG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Padora Global Inc.的投票權股份中直接及間接擁有68.00%權益。

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條款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鄭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加至約71.69%。然而，董事謹指出，其現時無意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

5. 股份之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和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	0.750	0.620
八月	0.740	0.620
九月	0.700	0.590
十月	0.590	0.475
十一月	0.670	0.520
十二月	0.690	0.52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640	0.530
二月	0.610	0.530
三月	0.630	0.500
四月	0.510	0.440
五月	0.480	0.415
六月	0.480	0.410
七月	0.435	0.355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之董事及委任之建議董事之詳情。

鄭子濤先生，執行董事

鄭子濤先生（「鄭先生」），三十六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出任執行董事。於英國謝菲爾德大學畢業及取得機械電子學榮譽碩士學位後，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內擔任及負責多項職位及職責，包括營運、業務及管理職位。鄭先生目前擔任本集團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類的行政總裁，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最近三年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董事職務。

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或控股股東鄭楚傑先生之兒子及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電機業務分類之行政總裁鄭子衡先生之胞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確認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續簽其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終止日期不得遲於該三年任期結束當日。根據服務合約，鄭先生之固定年度總酬金為1,800,000港元，亦可獲發額外酌情年度花紅，具體視乎本集團的表現而定。鄭先生之酬金基準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時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公司細則，鄭先生的委任須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所規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鄭先生於本公司之3,000,000股普通股中持有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8%。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由鄭楚傑先生（鄭先生之父，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成立之信託進行架構重整後，鄭先生不再以信託受益人身份於252,9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鄭先生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adora Global Inc.之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擁有16.00%權益。

張宏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宏業先生（「張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彼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張先生為專業特許產業測量師及於房地產行業及相關領域（包括估值及可行性研究）擁有逾三十年專業工作經驗。張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之公司會員，並為澳門房地產評估業協會之會員。彼為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成員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學會成員。此外，張先生曾任多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西省委員會之委員。

張先生現為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之香港及澳門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彼亦為威格斯澳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威格斯為一間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上市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加入威格斯之前，張先生曾為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之估值及顧問部高級董事，擔任香港及澳門估值團隊主管。張先生曾於包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越秀投資有限公司及仲量行等公司擔任不同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1)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最近三年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董事職務，及(2) 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張先生確認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續簽其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該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的固定年度酬金為300,000港元，乃參考本公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標準而釐定。根據公司細則，張先生之委任須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所規限。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之200,000股普通股及100,000份購股權中持有個人權益，合共佔本公司或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約0.06%。

陳炎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炎波先生（「陳先生」），五十七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陳先生亦將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為香港律師及公證人（執業），於一九九一年獲認許為香港律師及於一九九二年獲認許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彼目前為香港律師會以及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之會員。彼於一九八八年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獲頒法律碩士學位，並自一九九一年在香港商業方面執業為律師。彼於一九九六年成立其本身之律師行楊錦園陳漢標陳炎波律師行，現為該律師行之獨營執業者。彼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香港大學專業法律證書課程之兼職講師及導師，並於二零零九年成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客席講師。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公證人紀律審裁團成員。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陳先生獲委任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091，前稱為「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作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陳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 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 並無持有任何重大任命；及(iv)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據此，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倘獲得有關批准，服務合約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生效。陳先生的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開始，為期三年，該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陳先生之委任須受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的年度總酬金為300,000港元，乃參考本公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標準而釐定。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子濤先生、張宏業先生及陳炎波先生各自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重選鄭子濤先生及張宏業先生，以及選舉陳炎波先生為董事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以下是因採納新公司細則而對現行公司細則提出的修訂建議。除非特別註明，以下所指之條文、段落及條文編號均為現行公司細則的條文、段落及條文編號。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公司細則之變更)

1.

<u>「聯繫人」</u>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u>「營業日」</u>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於營業日關門不作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應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被視作營業日。
<u>「結算所」</u>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u>「緊密聯繫人」</u>	指	<u>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其將具上市規則下所指「聯繫人」之相同涵義。</u>
<u>「公司條例」</u>	指	<u>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u>
<u>「電子通訊」</u>	指	<u>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利用有線、無線電、光學途徑或其他電磁途徑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的通訊。</u>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公司細則之變更)

<u>「電子方式」</u>	指	<u>包括向通訊之意屬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法提供電子通訊。</u>
<u>「電子會議」</u>	指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混合會議」</u>	指	<u>(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u>「上市規則」</u>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u>「會議地點」</u>	指	<u>具有公司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
<u>「股東」</u>	指	<u>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u>
<u>「實體會議」</u>	指	<u>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指	<u>具有公司細則第59(3)條所賦予的涵義。</u>

2.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及非短暫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任何可見書面替代形式的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式，而此等表示若以電子方式作出亦包括在內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倘適用)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公司細則之變更)

2. (k)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2. (l) 根據公司細則第10條的規定，特別決議案和普通決議案的規定應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2. (m) 對會議之提述應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之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及參加應相應按此解釋；
2. (n)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如為一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
2. (o)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2. (p) 如股東為一法團，本公司細則中對股東之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及
2. (q) 本公司細則概無禁止舉行及進行某個並非聚集於同一個或多個地點之人士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公司細則之變更)

1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且無損公司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有關持有人在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此等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須修改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就任何相關個別股東大會及任何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一名人士(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多名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44. 香港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根據公司條例有關章節之相等條款暫停登記則除外。保存於香港的任何名冊應於正常工作時間(受董事會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其他人士繳納董事會確定的查閱費後(不超過依據上市規則不時就每次查閱允許的最高金額)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於百慕達其他地點以繳付最多5百慕達元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以繳付最多10百慕達元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有關方式透過任何方法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根據公司條例第632條的相等條款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公司細則之變更)

56. 除當時召開本公司法定會議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和地點(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一次，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則(如有)，且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點及公司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的全球任何地方舉行實體會議、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任何於呈遞要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實繳股本中的投票權(按每持有一股擁有一票投票權的基準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及/或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呈遞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並未於遞交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21)個曆日內正式召開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或擁有所有遞交要求人士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遞交要求人士，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遞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遞交要求人士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倘呈遞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呈遞要求人士可自發按照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作出此舉。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三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如同意以下事項，股東大會可根據法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公司細則之變更)

- (b)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投票權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59. (2) 通告的期限須為不包括通知發出當日及不包括會議舉行當日，且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應說明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而提出的意向。每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此等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59. (3) 通告須訂明 (a) 舉行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 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若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 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該通告須載有相關陳述，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該電子平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而不時及因不同會議而有所變動)，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倘為特別事宜)有關事宜的大致性質。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發出的通告亦須訂明所召開的是股東週年大會。
62. 倘出席人數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1)小時的較長時間)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則該大會(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應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該大會應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相同地點或大會主席(如無大會主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倘適用)地點以公司細則第57條所提述的有關形式及方式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倘於舉行會議的地區該日為公眾假期，則該個公眾假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或延會)上，出席人數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該大會應須予散會。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公司細則之變更)

63. (1)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倘獲委任)須於每次股東大會上出任主席。倘於任何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未有出席大會,或彼等無意擔任主席,或倘並無高級職員獲委任,則出席之董事須挑選彼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或倘僅一名董事出席,則由彼(如願意)出任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獲選之主席退任主席之職,則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可於彼此之間選舉其中一人出任主席。
63. (2) 如股東大會主席透過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未能使用該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及/或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形式變更為另一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得處理如在無休會的情況下原可於會上依法處理者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或延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告,當中須指明公司細則第59(3)條所載的詳情續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或延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續會發出通知。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下列各項規限: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公司細則之變更)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會議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倘股東藉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之人士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已於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期間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權區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另有所述，否則本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作出會議通告，及呈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應在會議通告中註明。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公司細則之變更)

64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會議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公司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向，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並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在押後前已在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將屬有效。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公司細則之變更)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決定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親身或電子)或被拒絕參與會議。

64E.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或延會前(不論續會或延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按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下，董事將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不經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舉行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

本條公司細則將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會議因此而延期，本公司將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會議自動延期)；
- (b) 若僅變更會議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將按其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公司細則之變更)

- (c) 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延期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違反公司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延期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於延期或變更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收到委任代表表格，則所有有關表格將屬有效(除非以新委任代表表格撤銷或取代)；及
- (d) 無須就將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亦無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64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以讓彼等出席及參與會議。根據公司細則第64C條，任何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會議的會議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違反公司細則第64A至64F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64H.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A至64G條的情況下，並在法規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會議，而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及毋須指定任何特定的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其代表須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不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及於會上發言、溝通及投票。
71.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於電子會議上提呈予股東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其投票表決可透過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電子會議的電子方式進行。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公司細則之變更)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之病患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人士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按股數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之證據。
75. (2) 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與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的權益,或已事先獲董事會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76. (2) 所有本公司股東(包括屬股東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批准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倘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就某一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本公司某一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任何表決或代其所作的任何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
77. 倘:
- (a) 對任何表決人士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以否定的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
 - (c) 並無點算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表決;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公司細則之變更)

則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的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對任何有關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包括法團)有權再委任他人(即自然人)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倘有關股東為法團))代其該股東出席並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進行表決。委任代表或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或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身為法團的股東可簽署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9.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書面作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以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以電子通訊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代表文據以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然而，董事會可於其視為有需要的情況下，要求獲提供有關簽署文件的高級人員的授權證據。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公司細則之變更)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所需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所需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公司細則是否有此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書)。倘提供該電郵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透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往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郵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可能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郵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存疑)施加由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文件或資料在並無由本公司於其根據本公司細則提供的指定電郵地址收取或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郵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的情況下,不會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存至本公司。
80.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最遲於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付予隨付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文件中以附註形式就此所列明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就此指定地點,則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適用情況而定)),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郵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須在指定電郵地址或按電子提交方式收取指示。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而於續會或延會所進行者除外。交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公司細則之變更)

81.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使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就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或其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收取委任代表的委任書或任何資料,但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的委任書視為有效。在上述的規限下,倘本公司細則規定的委任代表的委任書及任何資料並非按本公司細則所載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士將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倘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並未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送交至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函附奉的其他文件內指明的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 84.(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有關公司為個別股東原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身出席。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公司細則之變更)

84.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之公司代表，而彼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之權利，惟倘授權多於一人，該授權須指明各有關獲授權各代表人士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包括發言及個別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86. (4) 在此等公司細則內任何相反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可於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的董事罷免，即使此等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亦然(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惟任何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大會的通告應載有擬提呈該決議案的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有關其罷免的動議發言。
103. (1)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各董事或其聯繫人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向以下人士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
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獨自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公司細則之變更)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給予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涉及發售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建議；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進行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恩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特惠；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界別人士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公司細則之變更)

103.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重大程度或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其他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表決)，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的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此等公司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宜中出現董事會認定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則有關事宜不應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以傳閱董事會決議案的方式處理，而應舉行董事會會議處理有關事宜，且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在交易中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有關會議。
154. (1)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及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等)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不符合資格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公司細則之變更)

154. (3) 股東可在依照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6. 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除非上市規則禁止)釐定。
157.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需要核數師的服務時其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空缺。
160. (1) 無論是否按照本公司細則，由本公司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須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方式之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作出。本公司可以如下方式作出或發出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簽發，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之訊息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親自或以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寄發予其在股東名冊顯示之註冊地址或彼向本公司就此提供之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其傳送至任何地址或將其傳送至彼就向其發送通告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而送達或交付，或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認為有關時間將會引致該股東正式收取通告或亦可能透過在指定報章(公司法所界定)或一般在司法權區流通之每日刊發之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以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刊登廣告，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廣告及向股東發出通知以聲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在該等網站登載(「登載通知」)。登載通知可按以上所載任何方式(除透過在網站刊登外)向股東發出。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以該形式發出之通告將視作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公司細則之變更)

- (a) 親身送交有關人士；
 - (b) 以註明該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因此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透過交付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d) 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倘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在有關地區每日發行及普遍行銷之報章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60(5)條(倘本公司要求)可能提供的電郵地址向其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將其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相關人士可瀏覽的網站，說明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告」)；及
 - (g) 根據並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160. (2) 可供查閱通告可以上述任何途徑(在網站登載除外)發出。
160. (3)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按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視為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份憑證。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公司細則之變更)

160. (4) 因法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160. (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郵地址。
160.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53條及第160條所述的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161.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公司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161. (e)(d)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所考慮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發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161. (d)(e) 可僅以英文或中文版向股東發出，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如於本公司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茲通告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二樓蒙百樂廳I-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鄭子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宏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選舉陳炎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所授權力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ii) 根據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於董事根據及遵照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將本公司根據及遵照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而謹此增加及擴大，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現行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已納入及合併全部建議修訂以及已按適用法律獲本公司批准本公司公司細則之全部先前修訂）（「新公司細則」）（其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採取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以使採納新公司細則可生效及實施，並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的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楚傑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a) 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楚傑先生、廖達鸞先生、鄭子濤先生及鄭子衡先生；(b) 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馮華昌博士；及(c)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孫季如博士及張宏業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d)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布「於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yat.com.hk刊發公佈，就大會改期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通知股東。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降級或取消，則倘在情況許可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則務請留意安全。

- (e)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